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金玛01”)、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金玛02”)、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及品种二,债券简称分别为“17金玛03”、“17金玛04”)、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7金玛05”)及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金玛01”)六期债券之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召集，并于2019年2月2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关于召开“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表决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3 月 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以通讯方式出席“17 金玛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0 名，合计持有债券 3,969,99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99.25%；以通讯方式出席“17 金玛 0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4 名，合计持有债券 3,338,21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83.46%；以通讯方式出席“17 金玛 0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9 名，合计持有债券 3,15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0%；以通讯方式出席“17 金玛 0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6 名，合计持有债券 2,778,49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92.62%；以通讯方式出席“17 金玛 0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4 名，合计持有债券 2,589,98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86.33%；以通讯方式出席“18 金玛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1 名，合计持有债券 2,850,000 张，占本期债券未清偿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0%。

(四)除债券持有人外，受托管理人代表和发行人委派人员出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通知》的相关议程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宣布“17 金玛 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关于宣布“17 金玛 02”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关于宣布“17 金玛 03”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关于宣布“17 金玛 04”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关于宣布“17 金玛 05”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关于宣布“18 金玛 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参会回执、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姚磊

姚磊

陆仙

陆仙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